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 件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文件。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章宏韬主持, 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名,实际参加董事 11 名,其中,董事党晔、独立董事李晓玲 以通讯表决形式参会, 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 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华安证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:

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 露的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11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华安证券 2024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情况报告》;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11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 与薪酬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: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审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11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考核与薪酬 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: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审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11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